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昨日”真相



87 年前的昨天，“九一八”事变爆发。事变发生之后，中、日两国代表在国际联盟展开唇枪舌战，中国南京国民政府寄希望于国际联盟出面主持公道，力图通过外交途径迫使日本停止军事侵略；日本代表欲盖弥彰，巧言辩解，想方设法阻碍国联干涉。

1931 年底，“国际联盟”成立调查团到中国了解真相。为了向国际社会揭穿九一八事变及伪满洲国的实质，辽沈地区爱国知识分子和社会名流搜编了原始性、实证性和系统性兼备的罪证材料，整理、翻译、装订后命名为“TRUTH”。九位杰出爱国者毅然签署了自己的真实姓名，研究者称其为“九君子”。这份见证材料，包括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发布的各种命令、布告、报道以及大量图片。借助国际友人的冒险周旋，几经辗转，“TRUTH”终于递交给“国联调查团”。调查团在后来发表的《国联调查报告书》中，对九一八事变和伪满洲国的真相予以澄清和定性，意义重大。

遗憾的是，这份史料在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尘封了近 80 年，经过“九君子”后人锲而不舍的追寻，才找到了这份珍贵的史料。2010 年，“TRUTH”的复印件重新进入国人视线。经过专家鉴定和协调，“TRUTH”复印件由“九君子”后代捐赠给“九一八”历史博物馆。

欲知“昨日”真相，且看本期“非常阅读”。

王睿卿

四川80岁老人孤死家中5子女被判遗弃罪获刑

□胡磊

2017 年 5 月下旬，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先锋村村组干部到 80 岁的贫困户张老太爷家走访时，发现其已死在家中，遂向平武县豆叩镇党委政府、豆叩镇派出所报告。经当地公安机关查明，因生活琐事，去世的张老太爷独自居住，去世前曾多次因病住院。当地的司法所、村委会等多次联系其四女一子共五名子女，但子女方均未有效履行赡养义务。

在老人去世后，平武县公安机关对五名子女依法逮捕，平武县检察院随后提起公诉。

记者从中国庭审公开网看到，9 月 13 日，平武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判决张老太爷的儿子张某有期徒刑两年；女张某乙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女张某甲、女张某丙、女张某丁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张老太爷和其妻赵某某育有四女一子，大女儿张某甲和儿子张某均结婚在四川遂宁生活，二女儿张某乙在平武县豆叩镇务农，三女儿张某甲在平武县大印镇生活，四女儿张某丁在平武县经营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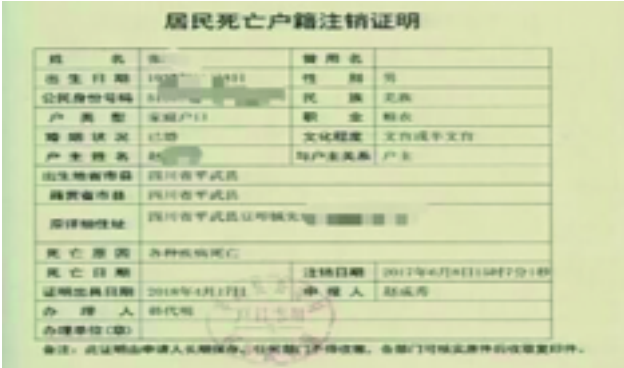
据绵阳当地媒体报道，2010 年后，二女儿因父亲脾气不好，加之自己常年在外打工，家里缺一个守家的，便将母亲接至自己家里生活，此后张老太爷便开始一个人独居生活。

从 2010 年到事发，张老太爷的子女偶尔会看望张老太爷，但未就老人赡养问题进行有效协商，也未支付赡养费，未尽到赡养的义务。

2014 年，老人因身体不佳，居住条件差，长期无人照料，多次找到村组干部希望能评为低保户，村组经过多次讨论后遂同意了张老太爷的申请，此后老人身体更是一日不如一日。

2016 年开始，老人频繁因慢支气管炎、肺气肿、脑供血不足、急性肠胃炎等疾病住院治疗，生活也几乎不能自理，村干部和卫生院医护人员给予老人照料的同时，仍一直努力通知其子女回来商量赡养事宜，但遭到其子女相互推诿，甚至态度恶劣，或将电话直接拉黑。

张老太爷所在的先锋村村支书朱治华曾



上图：庭审现场
左图：张老太爷的死亡证明

图片来源均为上游新闻

表示，老人去世之前多由村组干部轮流照看，派专人隔天轮流前去问候。

据平武县豆叩镇司法所介绍，在老人去世前几天，老人曾到司法所寻求帮助，希望能够通过司法手段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司法所介绍说，他们分别联系了张老太爷的五名子女，希望他们能够履行赡养义务，但仍然遭到了五名子女的推诿和拒绝。正当司法所人员将相关资料提交到平武县法律援助中心时，张老太爷已在家中孤独去世。

在 9 月 13 日当天的庭审中，五名子女作为被告人出现在法庭上。面对检方遗弃罪

的指控，他们对罪行供认不讳，并通过辩护人递交了悔过书。平武县法院在经过合议庭商议后，认定五名子女犯有遗弃罪，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两年到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不等。

平武县政府将此事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县进行了公开，将案件资料刻录成光碟，要求各乡镇、村组织群众集中收看，同时当天的庭审也通过中国法院网进行了直播。

平武县委宣传部表示，希望通过这一反面案例，逐步扭转农村不尊老爱老的不良风气。

(来源：上游新闻)



屋内甲醛超标 租户退租要求获法院支持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租户因房屋室内甲醛超标起诉中介要求退还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案件。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租户的诉讼请求。

原告方先生诉称，2015 年 8 月 29 日，他从中介公司处承租了位于海淀区的某套房屋，方先生住进该房屋后，发现异味。方先生委托相关机构对房屋室内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论为涉案房屋客厅、次卧室内空气中的甲醛浓度值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限值；主卧室室内空气中的甲醛浓度值高于国家标准的规定限值。房屋客厅、主卧、次卧室内空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值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限值。方先生遂诉至法院，要求中介公司退还已收取的房屋租金押金 9000 元和佣金 9000 元。

被告中介公司辩称，公司不认可检测报告，是方先生单方面委托，并非是法院指定由双方当事人确定的检测机构，中介公司无法确定检测报告真实性；其次，检测报告出具的甲醛浓度，到底是由谁的原因造成还不明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就方先生提交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因系中介公司员工让方先生自行检测，可以视为中介公司与方先生就空气检测达成了一致意见，故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中暑身亡保险拒赔 法院认定属于意外伤害

因中暑而不幸死亡能否获赔意外伤害保险金？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赔偿纠纷案件。

2017 年 7 月，杨某所在公司为杨某等员工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定期寿险、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40 万元。2017 年 7 月 24 日，杨某因中暑于租赁房屋内死亡。杨某的继承人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却以中暑不属于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杨某继承人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赔偿意外死亡保险金 40 万元。

杨某继承人表示，杨某入职时身体健康，中暑死亡属于意外事件。而保险公司认为杨某属于疾病身故，应适用定期寿险条款，赔付保险金 10 万元。

法院认为，杨某在家中因中暑死亡，根本原因在于天气太热，是由外来因素导致，符合意外伤害的外来性特征，而中暑属于突发事故，在意外伤害的含义范畴内。此外，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并未将中暑死亡排除在意外伤害之外，也未对意外伤害免责的具体情形作出明确说明，在该情形下，应当认定杨某的死亡系意外身故。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杨某继承人意外伤害保险金 40 万元。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日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见义勇为死亡 法院判受益者给予适当补偿

近日，湖南省新田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见义勇为受害责任纠纷案，判决受益者补偿见义勇为者家属 2 万余元。

2015 年 11 月某日，黄某（已刑事处理）与李某因小事在马路边争吵，黄某持已上膛的弓箭意图教训李某，袁某驾车路过，见状下车劝阻。拉扯过程中，袁某被黄某所持的弓箭击中右腹部，受伤倒地，黄某逃离现场。袁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死亡。

被害人袁某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决黄某赔偿袁某家属丧葬费、交通费和生活补助费 3 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黄某只交付了 1 万元，剩余 2 万余元未予给付。

2017 年 4 月，被害人袁某家属起诉至法院，请求受益人李某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抚养费、赡养费等费用。

法院认为，袁某属于见义勇为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合法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黄某已被判刑，剩余 2 万余元赔偿款一直未予给付，可视为无力承担，李某在黄某无力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应对袁某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适当补偿责任，故一审判决李某补偿被害人袁某家属经济损失 2 万余元。王睿卿 整理